

有關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（個人）的申請程序

申請列入名冊

申請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（個人）的人士，須呈交下列文件，供建築事務監督考慮：

- (a) 一份已填妥的指明表格。申請人須在申請中指明擬註冊的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項目；
- (b) 有關以下各項的證明文件－
 - (i) 根據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》(第 583 章) 註冊為相關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；或
 - (ii) 附錄 A 指明的其他資格和經驗；
- (c) 以屋宇署的標準表格提交的聲明，須**詳盡無遺地**列出申請人涉及附錄 F 所列明的定罪／紀律處分記錄；
- (d) 關於完成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的認可訓練課程的證明書副本；
- (e) 有效的建造業安全訓練證明書（即建造業平安卡）的副本；及
- (f) 訂明的費用。

申請人是否適宜列入名冊

2. 在評審申請時，建築事務監督會根據以下各個方面作出考慮：

- (a) 申請人根據上文第 1 段的規定所呈交的文件；
- (b) 申請人的資格和經驗是否合適；

- (c) 申請人親自進行與註冊申請相關的 III 級別小型工程項目的能力及技能；及
- (d) 申請人在提出申請當日起計過去 3 年內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被定罪及紀律處分的記錄，又或涉及嚴重勞工安全罪行（例如牽涉死亡或截肢的事件）的定罪記錄。

3. 如申請人在申請日期前 3 年內有上文第 2(d)段所提及的任何定罪記錄，便須提供額外資料作證明（例如申請人已修讀合適的訓練課程，從而充分掌握關於建築安全及／或勞工安全的最新知識），其申請才可獲考慮接納。

(2013 年 8 月修訂)